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06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傅國誌

債 務 人 黃馨儀

債 務 人 黃仕政

債 務 人 洪燕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仟柒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黃馨儀於民國(下同)100年就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邀同債務人黃仕政、洪燕芬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0,000元整，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70,760元，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106年07月

01 01日)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
02 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
03 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息百分之
04 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
05 金。

06 (二)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2年11月01日起，未履約攤還本
07 息，尚欠7,788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違約金，迭經
08 催討無果，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09 利息時，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借款視同全部到期，應全
10 部清償。

11 (三)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
12 發支付命令。

13 釋明文件：借據及放出查詢單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18 附註：

1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3 行聲請。